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亭均
電話：(02)2397-7717
傳真：(02)2397-7874
電子信箱：tingchu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100064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5-01.ods、
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6-01.odt、
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7-0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、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共2式及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函（諒達）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爰依該明細表說明四規定：「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。」配合修正旨揭紀錄格式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/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
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會計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
處、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、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72

(機關或基金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 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1)	計畫件數 (A)(註2)	<u>累計核撥金額</u> (a)(註3)	審核方式(註2)								備註 (註4)
		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	就地查核				合計(註2)		
					自行查核		委託會計師或專業團 體查核				
件數(B)	金額(b)	件數(C)	金額(c)	件數(D)	金額(d)	件數 (=B+C+D=A)	金額 (=b+c+d=a)				
合計											
1. 代辦											
2. 委託											

- 註：1. 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；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說明一、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累計核撥金額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累計核撥金額」勾稽。
3. 「累計核撥金額」原則應與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所列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等各類案件之累計核撥金額合計數相符。
4. 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(機關或基金名稱)

○○○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
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

- 1、查核計畫(案件)類別(代辦、委託)及名稱、受查機關(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)名稱、原始憑證留存機關(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)名稱
- 2、計畫(案件)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
- 3、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
- 4、查核事項(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)
- 5、查核結果及處理
- 6、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(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)
- 7、其他

說明：1.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1) 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 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說明一、填表範圍所定義之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案件。
 - (2) 於本查核年度(不限經費撥付年度)，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。
 - (3)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(基金)。
- 2.各機關(基金)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，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，得附送該紀錄(報告)替代；又該紀錄(報告)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，免重複附送。

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審核結果紀錄修正對照表

修正格式

附件1-1

(機關或基金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1)	計畫件數 (A)(註2)	累計核撥金額 (a)(註3)	審核方式(註2)						備註 (註4)	
		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就地查核		合計(註2)				
				自行查核	委託會計師或專業團體查核					
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件數(C)		金額(c)
合計				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
註：1.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（案件）；「<u>代辦</u>」、「<u>委託</u>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說明一、填表範圍。 2.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<u>累計核撥金額</u>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<u>累計核撥金額</u>」勾稽。 3.«<u>累計核撥金額</u>，原則應與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所列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等各類案件之<u>累計核撥金額合計數相符</u>。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										

附件2

(基金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民國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2)	計畫件數 (A)(註3)	計畫核定數	本年度撥付款 (a)	原計畫撥付款 (1)	未撥數(2)	合計 (=1+2)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	就地查核		合計(註3)		備註 (註5)				
	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自行查核	委託會計師或專業團體查核							
											件數(C)	金額(c)		件數(D)	金額(d)	件數 (=B+C+D=A)	金額 (=b+c+d=a)
											合計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							
3.補(捐)助																	
註：1.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，且代辦、委託、補助(捐)助經費未納入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。 2.本表所編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。 3.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、補助(捐)助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<u>本年度撥付款</u>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<u>本年度撥付款</u>」勾稽。 4.«<u>計畫核定及經費執行情形</u>»1欄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單位部分【含預(暫)付款】列入本年度撥付款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款加本年度撥付款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款，其餘列未撥數。 5.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

現行格式

附件1

(機關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民國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2)	計畫件數 (A)(註3)	預算數	決算數			級預算數 比較增減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審核方式(註3)				備註 (註5)						
			已撥數 (a)	未撥數 (e)	合計 (=a+e)			自行查核	委託會計師或專業團體查核	合計(註3)								
							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件數(C)	金額(c)	件數(D)	金額(d)
										合計		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								
3.補(捐)助																		
註：1.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，且代辦、委託、補助(捐)助經費未納入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。 2.本表所編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。 3.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、補助(捐)助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<u>已撥數</u>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<u>決算數</u>」之「<u>已撥數</u>」勾稽。 4.«<u>計畫預算及經費執行情形</u>》項下之「<u>預算數</u>」係指計畫核定本年度之預算金額，「<u>決算數</u>」係指計畫本年度確定數列入決算者(含保留)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單位部分則已撥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 5.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2

(基金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民國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2)	計畫件數 (A)(註3)	計畫核定數	本年度撥付款 (a)	原計畫撥付款 (1)	未撥數(2)	合計 (=1+2)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	就地查核		合計(註3)		備註 (註5)				
	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自行查核	委託會計師或專家團體查核							
											件數(C)	金額(c)		件數(D)	金額(d)	件數 (=B+C+D=A)	金額 (=b+c+d=a)
											合計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							
3.補(捐)助																	
註：1.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，且代辦、委託、補助(捐)助經費未納入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。 2.本表所編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。 3.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、補助(捐)助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<u>本年度撥付款</u>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<u>本年度撥付款</u>」勾稽。 4.«<u>計畫核定及經費執行情形</u>»1欄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助(捐)助單位部分【含預(暫)付款】列入本年度撥付款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款加本年度撥付款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款，其餘列未撥數。 5.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

1.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 號函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修正現行「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名稱為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，及該總表之欄列位與填表備註說明。

2. 將現行機關、基金分不同表式查填「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之作法，調整為各機關、基金通用同一表式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填報。

3. 刪除現行「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項下「計畫預算及經費執行情形」欄（包括5個子欄位），以「累計核撥金額」1欄取代【定義同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項下「累計核撥金額」】，以簡化填報作業。

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審核結果紀錄修正對照表

修正格式	現行格式	說明
附件 1-1 110 年 10 月修正 （機關或基金名稱） ○○○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<u>代辦、受委託</u>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 1、 查核計畫（案件）類別（代辦、委託）及名稱、受查機關（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）名稱、原始憑證留存機關（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）名稱 2、 計畫（案件）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3、 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4、 查核事項（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） 5、 查核結果及處理 6、 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（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） 7、 其他 說明：1.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(1) 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9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474A 號函訂頒「<u>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</u>」說明一、填表範圍所定義之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案件。 (2) 於本查核年度(不限經費撥付年度)，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。 (3)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（基金）。 2.各機關（基金）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，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，得附送該紀錄（報告）替代；又該紀錄(報告)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，免重複附送。	附件 3 110 年 7 月修正 （機關或基金名稱） <u>民國</u>○○○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<u>其他政府</u>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 1、 查核計畫（案件）類別【代辦、委託、<u>補(捐)助</u>】及名稱、受查機關（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）名稱、原始憑證留存機關（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）名稱 2、 計畫（案件）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3、 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4、 查核事項（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） 5、 查核結果及處理 6、 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（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） 7、 其他 說明：1.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(1) 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23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271 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所定義之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案件。 (2) 於本查核年度(不限經費撥付年度)，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。 (3)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（基金）。 (4) <u>代辦、委託、補（捐）助經費未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基金）年度預算。</u> 2.各機關（基金）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，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，得附送該紀錄（報告）替代；又該紀錄(報告)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，免重複附送。	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 號函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修正現行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名稱為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，及該紀錄格式內涵與說明。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嘉隆
電話：02-7736-5955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36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3612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、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共2式及其修正對照表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0年10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4097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0/07
12:40:34 文
章